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9-006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拟处置部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预案，并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华安证券（股票代码 600909）1 亿股流通股股票，占华安证券总股本的 2.76%，目前已全部解禁。根据对当前证券市场行情的分析研判，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公司拟在 2019 年内择机减持华安证券股票，最大减持数量 1 亿股。具体处置价格、数量、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交易环境决定，故目前尚无法预估处置该部分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公司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价格、办理相关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提名桂生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桂生春先生简历：1978 年 2 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桂生春先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 2019-007《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